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南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汝南县财政局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二批、第三批)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汝南县财政局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二批、第三批)项目。
2. 工程地点: 汝南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汝发改投资(2026)5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道路、亮化等工程建设,共新建混凝土道路 82855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42 盏、受益人口 4.4415 万人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采取工程量清单方式的招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仟零陆拾万零壹仟肆佰壹拾叁元零伍分
(¥10601413.05 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玖佰柒拾贰万陆仟零陆拾柒元零贰分
(¥ 9726067.02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元肆角玖分_（¥ 152880.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 零元 _____（¥ _____ 0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 零元 _____（¥ _____ 0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南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会云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6005977099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NUW2N

地 址： 汝南县行政新区 3 号楼

地 址： 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

内 22 号

邮政编码： 463300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焦海永

法定代表人： 黄会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6-8022439

电 话： 1800396065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Ync2@126.com

电子信箱： 15139635679@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汝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 号： 4100150691205050332

账 号： 1715020709200095342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40%，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70%，甲方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过后，经决算甲方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